

项目编号：HJCS2401-170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航空基地 2024-2025 年度
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二零二四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KZJ-006

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航空科技大厦 D05 室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航空基地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CS2401-17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航空基地 2024 至 2025 年度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性、定量评估，通过现场勘查、抽样检测、统计分析、专家评审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报告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质量隐患，并定期形成评估报告，供采购人分析研判，统筹部署安全质量监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按照《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业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建发〔2016〕80号）和《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修订）》（陕质监发〔202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对西安航空基地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检查计划每天（含节假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依据上级监管部门和管委会有关文件开展各专项检查，对施工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条件进行抽查，及时汇总、分析问

题，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抽检检测报告等检查资料反馈给甲方。

2. 检查各专业施工质量及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情况，督促施工现场严格依法、依规组织质量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负责跟踪闭合。

3. 检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现场督促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进行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同时将处置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4. 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现场督促施工人员撤离现场，以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同时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督导责任单位整改。并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理、处置情况。

5. 检查中发现的施工现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书面反馈给甲方，注明适用的法律条文，提出处罚建议，并配合完善处罚材料。

6. 按照合同要求对辖区所有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物料提升机等每季度开展 1 次全覆盖专项检查。

7. 应配合甲方开展合同范围内所属工程各类施工现场安全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8. 应发挥咨询服务作用，对西安航空基地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

第四条 乙方组织机构

1. 乙方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驻段江涛为本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质量安全咨询检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应在本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检查交通工具和工作需求的各类设备、器材，所需经费自理。

2. 项目经理部机构应采取直线式组织管理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应设项目经理（可由本项目专业监督人员兼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资料等工作岗位，按各自岗位职责开展咨询检查服务工作。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乙方应定期（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项目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管理。

3. 项目经理部从业人员配备应与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和甲方需求相适应，人员须有较强的理论基础（明白设计意图）和安全管理经验，人员应政治可靠、道

德高尚、无不良行为记录。建筑工程质量、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专业工程师应为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并且具有 5 年以上类似经验；工程资料专业工程师应为相应专业的工程师，工作地点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公室。

第五条 工作计划

1. 乙方应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措施、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工作方案须经项目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2. 在每季度末前 1 周内向甲方提交经过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3. 在每月末 3 天内向甲方提交经过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下一月工作计划。
4. 在每周日向甲方提交经过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下一周工作计划。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日常管理

1. 项目成果包括各类检查记录、整改回复、检查日报、周报、月度总结、季度总结、年度检查工作总结、专项检查总结和统计报表等内容。
2. 检查记录。乙方检查人员应将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检查记录形式提交项目经理部，并由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检查记录一式两份，乙方与被检查单位各一份。检查记录应真实、准确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存在问题的部位，相关责任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3. 整改回复。乙方检查人员严格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督导责任单位认真整改问题，并负责复查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整改回复和复查记录。
4. 检查日报。乙方应将每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缺失形成检查日报，于检查当日 18 时之前将检查日报发给甲方审核，同时以书面形式每月报送甲方。检查日报至少应包含：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部位，检查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或行为，该问题违反的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设计图纸，存在问题的文字描述应与影像资料一一对应。
5. 检查周报。乙方应将每周检查日报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进行分析、总结，及时编制检查周报，于下周一前将检查周报提交至甲方。检查周报应包括：检查项目名称、检查内容、问题分析、工作重点等内容。
6. 月度总结。乙方应及时完成项目月度（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检查总

结，经项目经理签字审核后，于每月 25 日提交至甲方。月度总结至少应包括：检查项目名称、检查内容、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及整改情况、检测和监测情况、问题分析、预警和报警处置及建议、月度评估意见等。

7. 季度总结。乙方应及时完成项目季度检查总结，经项目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于每季度末提交至甲方。季度总结至少应包括：检查项目名称、检查内容、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及整改情况、检测和监测情况、问题分析、预警和报警处置及建议、季度评估意见、较好较差辖区建设项目排名等。

8. 年度检查工作总结。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前一个月内完成年度检查工作总结（需经项目经理和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由项目经理部提交至甲方，并作为支付剩余价款的依据。

9. 专项检查总结和统计报表。乙方应按照上级监管部门和管委会有关文件编写适合本区的相应文件，文件需经甲方审核，乙方检查人员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文件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并形成专项检查总结和统计报表提交至甲方。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RMB ¥688788.00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现场勘查、检查、查阅资料等日常费用：455000.00 元

(2) 专家咨询费：44800.00 元。

(3) 监督抽样检测：150000.00 元（暂定价格，后期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4) 其他费用：38988.00 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超过服务总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每 6 个月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一次，据实结算最终金额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2. 乙方每 6 个月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包括所发生费用明细），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相关费用，并更换作业人员。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8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2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账号: 3700029009004609692

账号: 207011580000003899

电话: 029-89083618

电话: 029-87626850

传真: 029-89083618

传真: 029-876226850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5日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见证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